

证券代码：002420 证券简称：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：2018-027

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0日以邮件、传真和电话等形式发给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于2018年4月24日下午1:30在公司中央会议室召开，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，实参加表决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劲松先生主持，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通过表决，本次监事会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的“大信审字【2018】第3-00292号”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公司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达5,697,733,562.22元，同比减少0.98%；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478,527,643.84元，同比减少2591.66%，归属于上市公司

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-512,478,549.66 元，同比减少 3037.72%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7 年度报告>及其<摘要>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本公司（母公司）2017 年全年实现净利润-137,209,452.18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92,855,354.76 元，扣除本年度已分配利润 0 元，提取盈余公积 0 元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5,645,902.58 元。

鉴于公司 2017 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较少，公司现金流量及账面资金尚不充裕，综合考虑公司可持续有效发展，兼顾公司股东未来利益，2018 年公司将计划扩大产业战略布局、加快推进项目建设、加强产品技术创新等战略工作尚需大量资金支持。故拟 2017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，适合当前公司经营活动的实际需要。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完整、合理、有效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监事会对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无异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>（2018-2020）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8-2020）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

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根据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并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友好协商，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对公司进行会计报表审计、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，聘期一年，收费标准授权经营管理层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协商。

监事会认为：1、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用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的规定；2、经核查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九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和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的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编制的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4月24日